

# ARCO

社團法人  
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2018.6.19

報告人：吳彥國

# ARCO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Association of Recording Copyright Owners

- ARCO 簡介
- ARCO 業務說明



# ARCO 簡介

## 設立沿革

本會原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成立於1989年9月，係屬公益法人團體。

1999年1月，本會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獲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許可，分別設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以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簡稱AMCO）」，正式成為著作權仲介團體。



# ARCO 簡介

## 設立沿革

2010年12月，本會經智慧財產局許可，合併「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故本會管理之權利範圍自此另涵蓋了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使用權。

2012年3月經台北地方法院准許變更中文名稱為「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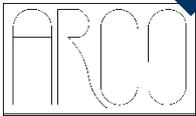
# ARCO 簡介

## ◆ 40個會員

- ◆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滾石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喜瑪拉雅音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上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瑞星唱片股份有限公司、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可登有聲出版社有限公司、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大旗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金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擎天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音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風潮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海蝶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種子音樂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群石國際有限公司、貴族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映象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美妙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上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神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最愛音像有限公司、艾迪昇傳播事業有限公司、好意思文化有限公司…等

除接受國內會員之委託外，並代理國際IFPI所屬全世界2,000餘家唱片及製作公司旗下廠牌，處理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使用授權事宜

## ◆ 管理範疇涵蓋錄音及視聽著作



Association of Recording Copyright Owners

# ARCO 簡介

## ◆ ARCO 管理業務範圍

### 1. 錄音著作

(1) 公開播送權

(2) 公開演出權及為公開演出目的必要之重製權

(3) 網路同步播送之公開傳輸權

### 2. 視聽著作

(1) 公開播送權

(2) 公開上映權及為公開上映目的必要之重製權

(3) 網路同步播送之公開傳輸權



# ARCO市占率

- ◆ 除管理前述33家會員著作外，並代理國際IFPI所屬全球1400家唱片公司，處理台灣地區錄音及視聽著作的授權事宜。
- ◆ 近2000萬首歌曲，華語歌曲在台灣市占率9成；日、韓、英等境外歌曲在台灣市占率為8成。
- ◆ 在台灣，ARCO是管理唱片公司著作權最大的集管團體。

# ARCO 簡介

## ◆ ARCO會員權利保留事項

1. 所有任何形式種類之卡拉OK伴唱產品之授權，授權地點亦不包括所有可能提供他人演唱之任何形式種類的卡拉OK伴唱場所。
2. 台、澎、金、馬以外區域之使用授權(中華民國籍之船舶除外)
3. 公開播送之網路同步播送以外之公開傳輸授權
4. 電台/電視台廣告時段所使用之背景音樂授權
5. 與行動裝置相關之使用授權
6. 公辦選舉所有競選活動授權事項(含：競選總部、宣傳車、造勢活動)
7. 會員公司主辦或協辦之唱片宣傳活動及演唱會
8. 其他依董事會決議保留之授權事項



# ARCO業務說明

## ◆ 利用型態

### 公開播送

- 電視台
- 廣播電台

### 公開演出

- 旅館、飯店、百貨公司、購物中心…
- 餐廳、服飾店、醫院、辦公大樓…

# ARCO業務說明(一般費率說明)

## ● 鐵道業-捷運、鐵路列車

- ◆ 第一節車廂每年1,050元，每增加一節車廂，每年加收735元。

## ● 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

- ◆ 1. 市區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210元計算。

- ◆ 2. 公路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630元計算。

- ◆ (現已授權客運業者：三重客運、和欣客運等)

- ◆ 3. 遊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2,100元計算。

- ◆ (現已授權遊覽車客運業：新竹客運、永順旅行社等)

## ● 航海業-船舶

- ◆ 按船舶之法定容量人數，每人每年53元；未達1,050元者，以1,050元計。

- ◆ (現已授權：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等)

# ARCO業務說明(費率說明)

## ● 餐飲業-咖啡廳、PUB、宴會廳

- ◆ 1. 15坪(含)以內，每年1,050元。
- ◆ 2. 15坪以上，60坪(含)以內，每年1,890元。
- ◆ 3. 60坪以上，180坪(含)以內，每年3,150元。
- ◆ 4. 180坪以上，300坪(含)以內，每年3,780元。
- ◆ 5. 超過300坪部分，每增一坪，每坪每年加收13元。
- ◆ (現已授權咖啡餐飲業者：路易莎咖啡、85度C等)

## ● 旅館業-飯店、民宿

- ◆ 1. 播放音樂之公共區域之面積80坪(含)以內，每年收費1,575元，超過80坪部分，每增加1坪加收16元。
- ◆ 2. 客房部分，每間每年42元。
- ◆ (現已授權飯店業者：福容飯店、福華飯店、圓山飯店等)

# ARCO業務說明(費率說明)

## ● 金融業-銀行

- ◆ 1. 60坪(含)以內，每年1,260元。
- ◆ 2. 60坪以上，120坪(含)以內，每年2,100元。
- ◆ 3. 超過120坪部分，每增一坪，每坪每年加收16元。
- (現已授權如：台中商業銀、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國際商銀等)

## ● 理髮廳、髮廊：

- ◆ 1. 30坪(含)以內，每年1,050元。
- ◆ 2. 30坪以上，100坪(含)以內，每年1,575元。
- ◆ 3. 100坪以上，每年2,100元。
- ◆ (現已授權如：曼都髮型、小林髮廊、麗的國際髮型等)

# ARCO業務說明(費率說明)

- 錄影帶出租店、服飾店、鞋店、書局、藝品店、藝廊、超市、生活百貨、婚紗攝影業、其他各類型之中小型零售店
  - ◆ 1. 20坪(含)以內，每年1,050元。
  - ◆ 2. 20坪以上，60坪(含)以內，每年1,890元。
  - ◆ 3. 60坪以上，90坪(含)以內，每年2,520元。
  - ◆ 4. 90坪以上，120坪(含)以內，每年3,150元。
  - ◆ 5. 120坪以上，300坪(含)以內，每年5,670元。
  - ◆ 6. 超過300坪部分，每增一坪，每坪每年加收13元。
  - ◆ (現已授權如：統一超商、HANG TEN、Adidas、寶島眼鏡、小林眼鏡、神腦國際、50嵐、金玉堂文具、光南大批發等)

# ARCO業務說明(費率說明)

## ● 健身中心

- ◆ 每坪每年95元。
- ◆ (現已授權如：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台北市與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等)

## ● 三溫暖、游泳池、SPA、美容中心、養生館、理容院、按摩院：

- ◆ 1. 160坪以內(含)，每年2,520元。
- ◆ 2. 160坪以上，400坪(含)以內，每年6,300元。
- ◆ 3. 超過400坪部分，每增一坪，每坪每年加收11元。
- ◆ (現已授權SPA、美容業者：完美主義、台灣施舒雅美容世界、AVEDA等)

# ARCO業務說明(費率說明)

## ● 舞蹈教室：

- ◆ 每坪每年168元。
- ◆ (現已授權舞蹈教室業者：雲門舞集舞蹈教室、舞藝舞蹈技藝短期補習班、魅力四射舞蹈瑜珈技藝短期補習班、中國青年救國團等)

## ● 電影院：

- ◆ 一、每個螢幕每年1,134元。
- ◆ 二、播放音樂之公用空間：
  - ◆ 1. 20坪(含)以內，每年1,050元。
  - ◆ 2. 20坪以上，60坪(含)以內，每年1,575元。
  - ◆ 3. 60坪以上，90坪(含)以內，每年2,100元。
  - ◆ 4. 超過90坪部分，每增一坪，每坪每年加收16元。
- ◆ (現已授權電影院業者：環球影城等)

# ARCO業務說明(費率說明)

## ●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量販店、售屋中心：

- ◆ 1. 850坪(含)以內，每年10,500元。
- ◆ 2. 超過850坪部分，每增一坪，每坪每年加收11元。
- ◆ (現已授權百貨業者：金典綠園道、光華商場、彩虹3C資訊廣場、秀泰廣場等)

## ● 音樂水舞、音樂報時器：

- ◆ 每分鐘以8.4元計算。
- ◆ (現已授權如：BELLAVITA戶外水舞噴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壢區公所光明公園水舞表演區等)

## ● 大型遊樂園：

- ◆ 以前一年度全年票房千分之0.42計算當年度之使用報酬。
- ◆ (現已授權遊樂園業者：月眉探索樂園、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等)

# ARCO業務說明(公開演出)

## 公開演出(單場次授權)

- 演唱會、劇場演出等藝文活動
- 記者會、商業促銷(酒會)等 助於行銷推展之活動或營利性活動
- 展覽會
- 殯葬業、非營利性活動
- 宣傳車上公開演出音樂者：每一部宣傳車每個宣傳檔

# 單場次授權使用報酬費率表

## Aa. 演唱會、劇場演出等藝文活動：

- 一、有售票，以每場票房收入的1.05%計算，未達2,100元者，以2,100元計算。
- 二、未售票，每場次1,050元。

## Ab. 記者會、商業促銷(酒會)等 助於行銷推展之活動或營利性活動： 每(日)場次1,680元。

## Ac. 展覽會：

1. 展覽場〈館、攤位〉10坪(含)以內，每場次1,050元。
2. 超過10坪部分，每增加3坪加收210元，不足3坪者以3坪計之。

## Ad. 殯葬業、非營利性活動：一、每場次1,050元。二、同一使用人首次申請日起算一年內，如有相同性質演出再為授權申請：

1. 一次申請5場以內(含)，每場1,050元。
2. 一次申請5場以上，10場(含)以內，每場840元。
3. 一次申請11場〈含〉以上，每場630元。

## Ba. 宣傳車上公開演出音樂者：每一部宣傳車每個宣傳檔期2,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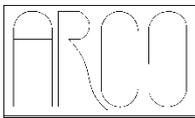
1. 依利用人需求與實際使用現況，增訂本項費率。
2. 加計5%營業稅。

# 連絡方式

- ◆ 授權業務
- ◆ 連絡人：授權組主任 吳彥國
- ◆ 聯絡電話：02-2718-9517#171
- ◆ E-mail：ben@arco.org.tw

# ARCO

感謝您的參與



Association of Recording Copyright Owners